满文文献与清史研究

从“归附汉人”转到“汉军旗人”
——以“盛京出生”者为中心

绵贯哲郎

〔摘要〕 汉军旗人大部分是投降、被俘虏、被掠取或主动归附于清朝（后金国）的旧明朝官民及其儿孙，他们成为“归附汉人”，在清初通过入旗而“满化”。本文以“归附汉人”中的高级将领及其继承者为考察的重点，认为鲍承先、祖泽润、王世选、蔡士英等，归附后不得不与汉地的妻子儿女分离，而在盛京另行娶妻生子。且在遇有袭替世职时，鲍氏、祖氏、王氏家族，都不选汉地（旧明朝时期）出生之子，而是以“盛京出生”之子袭替，另建新的旗人谱系。这一反映清初“汉人满化”的现象，为以往的研究者所忽略。

〔关键词〕 归附汉人 汉军旗人 盛京出生 汉人满化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5）－04－0080－11

本文以家族及其继承者为中心，探讨明清交替时期归附清朝（后金国）的汉人转而成为汉军旗人的历程。

所谓归附汉人，是指投降、被俘虏、被掠取或主动归顺于清朝（后金国）的汉人。17 世纪初，随着对明战争的局部性胜利，归附后金国者逐渐增加。在战争中被俘虏的明朝将领、士兵，或被掠取的汉人百姓，大多数沦为农奴，被驱策从事农业生产。其中，有一部分汉人被编为八旗满洲下的牛录壮丁，也有一部分汉人将领或读书人获擢用为官。所谓的汉军旗人，则是指与满洲人、蒙古人一起被纳入八旗制之下，共同构成清朝的统治集团。他们大部分由旧明朝官民以及其儿孙组成，在入关前后的对明战争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研究归附清朝（后金国）成为旗人的汉人，传统上多用满汉关系的观点来考察。所谓满汉关系，有清朝统治集团的八旗旗人与被统治的汉地民人的关系，也有八旗制内的满洲旗人与汉军旗人的关系。关于清初的归附汉人和汉军旗人，有很多前人的研究成果。例如：乾隆帝敕纂《贰臣传》的内容，以传统道德观批判仕清明臣为变节者、投满汉奸，这是为了凸显他们应有的面貌；①以王锺翰为开端的“汉人满化”现象的讨论；②刘小萌对满汉之间的文化、身份和通婚等方面的分析；③杉山清彦指出的“满洲化”，则不以满族形成、满汉融合等民族问题为限，主张

〔收稿日期〕 2015－09－13
〔作者简介〕 绵贯哲郎（1970—），男，日本大学兼职讲师；mianguan@ hotmail. com

① 参见冈本さえ：《贰臣论》，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68 册，1976 年，102 页；叶高树《降清明将研究（1618—1683）》，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3 年，第 1 页。

② 王锺翰《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3 页。

③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95 页。

“由于编成佐领或授世职，在八旗制下可以得到存在基础”,① 将讨论的范围扩大到被编入八旗组织的旗人，及其与满洲共同行动的层面。

到目前为止，清初“汉人满化”的研究视角，都以清廷笼络汉人的观点来探讨，尚未注意到归附汉人主动的一面。笔者认为，接受清廷支配的汉人的态度不容忽视，因为他们成为统治集团一份子中的汉军旗人，同时也将旗人的身份传给自己的儿孙，这是研究八旗汉军史的重要课题。

一、改善汉人地位与“太宗赐妻”

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从多方面来改善汉人的政治地位。实行“编户为民”政策，解放部分汉人，恢复他们的民户地位，这是广泛录用汉官和汉人读书人的开端。在实行这项政策之前，皇太极必须解决太祖末期治汉政策的负面影响。

天命三年（万历四十六年，1618)，清太祖努尔哈赤以“告天七大恨”誓师伐明朝。在战争中，对于剃发归附的汉人，基本上未行诛戮。攻取抚顺城时，与抚顺所游击李永芳约定“来降之千户，未分父子、兄弟，未离其夫妇”②。从此可以看到，努尔哈赤很重视归附者及其家族的团聚“恩养”。次年攻克开原时，“四名千总衔官王一屏、戴集宾、金玉和、白奇车等及守堡戴一位，携二十余人”，寻找被俘之妻子逃来。③ 天命六年，攻进沈阳、辽阳以及河东七十余堡。七年，渡辽河，破西平堡，明朝在东北最高的军事机关驻地广宁陷落。努尔哈赤占领广宁以东的重要城市之后，控制了辽东广大地区，该地的官民纷纷归附。

据统计，上述战役投降的明朝官员总计70余名，但实际人数要多得多。④ 其中，有单身归附者，也有“随众来降”者。⑤ 关于后者，如原任镇江城游击祝世昌，辽阳人，历代被授明朝辽阳定边前卫世袭指挥。⑥ 他“率领官兵首先来归”，亲弟祝世胤接着“带家属三百余人来归”⑦。另外，三岔河刘弘遇同弟刘寄遇“挈家来归”⑧。史料中出现“随众来降”字样的，多表明归附的人数比较多。这个“众”字，包含“官兵”、“居民”或“家族”等各种意思。至于他们是否携家带眷，限于史料难以深究。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归附者大多数是“辽人”⑨，其中应不乏带同家族归附的汉官、汉民。率家属来归者是对努尔哈赤立誓忠诚的保证，还能为建立不久的后金国提供人口和生产力。若归附者的家族成员仍有部分留在明朝，他们可能被后金国认为有叛变、投敌或通敌之虞，有时努尔哈赤则会设法将该汉官的家人接来。⑩

---

① 杉山清彦《清初期对汉军旗人“满洲化”方策》，载《清代满汉关系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9页。

② 《满文老档》天命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条（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会译注《满文老档1》，1955年，第100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中华书局，1990年，第63页。以下简称“东洋文库译注本”和“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

③ 《满文老档》天命四年七月四日条（东洋文库《满文老档1》第164页；一史馆、历史所《满文老档》第102页）。

④ 孙守朋《汉军旗人官员与清代政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⑤ 在广宁降官之中，有何智机里以及石廷柱兄弟等部分蒙古人和女真人。

⑥ 《满文老档》无年月条（东洋文库译注本4，1959年，198页；一史馆、历史研究所译注本，第922页）。

⑦ 《八旗通志初集》卷181《祝世昌》传，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点校本，第694—695页。

⑧ 《国朝耆献类征》卷149《刘宏遇》传，明文书局，1985年，第26册第287页。刘宏遇，本名刘弘遇，避乾隆皇帝之讳改为“宏”。

⑨ 关于辽人，参见渡边修《关于明末辽人》，载《东方学》第65辑，1983年。

⑩ 《满文老档》天命六年七月初四日条，载“因盖州杨游击（杨于渭）及东昌堡刘游击（刘有宽）之兄弟族属俱在广宁，无所可靠，故由杨古利、刚古里二总兵官率兵一千五百人往接之”（东洋文库译注本1，第349—350页；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第215页）。

天命末年，发生为数众多的汉人叛逃，以及隐匿明朝奸细等事件，使努尔哈赤对汉人产生怀疑和仇视，遂有大屠杀之举。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部分汉人得到皇太极的庇护而幸免于难。① 皇太极继位后，于天聪三年（1628）四月，因“乐闻古典，故分清汉文人”，“儒臣分为两班”，② 设立书房（bithei boo；后称为“文馆”）。③ 九月，“凡在满洲、蒙古家为奴”的汉民和读书人等，“自黄旗下及八固山内尽皆拨出”，初试秀才，举行考试。④ 把努尔哈赤晚年统治汉人的政策当做教训，不仅重新订定“恩养”政策，而且重用新、旧汉官。

天聪三年十月到四年五月之间，发生“己巳之役”。后金绕过辽西地区和山海关，袭击明朝京畿地区的永平、滦州、遵化、迁安四城，这是后金国第一次占领辽东以外的汉人居住地区。其间，归附后金汉官多达40名以上⑤。皇太极积极设法使降官和其家族团聚，也允许他们寻找自己的家族，例如沙河游击卜文焕“寻其妻孥”，但“不得而还”⑥；原任明朝建昌营参将马光远，顺天大兴人，天聪四年后金克永平时，“率合城来归”。皇太极派人潜入北京，将马光远的母亲、兄弟家属接出。马光远感恩不尽，一心为后金效力，⑦ 后来他成为统率新汉人的代表人物，曾先后担任乌真超哈右翼以及正黄、镶黄两旗固山额真等要职。

另一方面，永平、遵化等地离京师很近，从外地前来勤王的将领亦多。他们跟“辽人”相比，较难适应后金国的环境，欲逃脱之人也多，例如“永平新降郎中陈此心，复使家人载银私遁。为守门者所获。满汉官审明，拟斩”。皇太极认为，“业已养之，杀之何为。宁纵还原籍。于是赐马二匹，驴四头，银二十两，并令携妻子家奴等，任其所往”；⑧ 总兵官黑云龙，宣化府人，天聪三年十二月，“黎明，十固山大兵齐喊。冲入总兵官满桂、孙祖寿，副、参、游击三十余人，千、把总不计其数，尽杀之。生擒总兵官黑云龙、麻登云”⑨，到了天聪五年九月，“先日阵获总兵官黑云龙乘隙单骑而逃”⑩。黑云龙的逃出，背后有明廷操作的因素。崇祯帝以手中握有黑云龙家属作为筹码，胁迫其复归。⑪

天聪五年的“大凌河之战”降官，“总兵官以下、把总以上有一百七十五，士兵有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八。其中，蒙古兵有一千五百五十八”。⑫ 皇太极均将他们剃发，带到盛京，以身份为准均分八家。⑬ 对于和妻子儿女分离的归附汉官，采取“太宗赐妻”的方策。关于满汉间的联

---

① 《满文老档》天命十年十月初三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3，1958年，第993—994页；一史馆、历史研究所译注本，第646—647页）。

②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4，天聪三年四月初一日条。

③ 参见神田信夫《关于清初的文馆》，载《清朝史论考》，山川出版社，2005年，第78—98页（原载《东洋史研究》19—3，1960年，第350—366页）。

④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4，天聪三年九月初一日条。

⑤ 孙守朋 《汉军旗人官员与清代政治研究》，第189页—191页。

⑥ 《满文老档》天聪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4，第291页；一史馆、历史研究所译注本，第978页）。卜文焕，又载“卜文熿”。

⑦ 《马光远奏本》，《明清史料》甲编第1本，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52页。

⑧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条。

⑨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4，天聪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条。

⑩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6，天聪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条。

⑪ 常虚怀 《明末总兵黑云龙事迹新考》，《历史档案》2013年第4期。

⑫ 《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条（东洋文库东北亚细亚研究班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2013年，第296页）。

⑬ 《满文老档》天聪六年正月十九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5，1961年，第670页；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第1219—1220页）。

姻，早在努尔哈赤时期，就已将自己的孙女嫁给佟养性①和李永芳，作为笼络归附汉人的策略。刘小萌认为，联姻方式在统治集团内部造出盘根错节的亲属纽带，最大限度地巩固了政治核心，加快了建国步伐。② 尽管这些汉人是皇帝亲戚，但是实际上的地位比满洲和蒙古为低。③

在大凌河城之役以后，这种局面逐渐改变。天聪五年闰十一月，皇太极“为三副将聘礼”，“以正黄旗崔秀才之妹与副将张弘谟为妻，以正白旗佟备御之妻与副将薛大湖为妻，以正红旗爱塔之子华山之妻与副将杨华征为妻，以镶白旗张游击之妻与参将姜新为妻子”。④ 次年正月，贝勒岳托上奏《善抚人民奏》：

> 先杀辽东、广宁汉人。后又杀永宁、滦州汉人。至前杀之事，纵极力辩白，人亦不信。如今天与我等以此众人，正使天下皆知我国之善养人也。我愚以为，若能善抚此众人，即抗拒者居半，归附者亦必居半……若谓如何抚养，凡一品官，以诸贝勒女妻之。二品官，以国中诸贝勒、诸大臣女妻之。其诸贝勒之女，由诸贝勒出财帛给之，诸大臣之女，出公帑给之。诸贝勒、大臣之女，若欺凌汉官者，则咎在父母也。事先告诫，犯即治罪，则安敢欺凌。向彼宣告“若蒙天眷，得尔地方，仍各给还家主，以养其生”，彼必喜悦。即原有妻室，仍以诸贝勒、大臣与之，以示我诚信。彼即离家室孤身在此，以诸贝勒、大臣女与之，乃亦有名。倘那样，使其女父衣食与共，彼将忘其故土。⑤

由于先前进占京畿地区的失败，以及贝勒阿敏屠戮该地官民，不免唤起明朝官员对努尔哈赤屠杀汉人的记忆，影响所及，皇太极厚待汉人的政策，很有可能化为泡影。为了扭转这种印象，岳托建议按照归附汉官原有官职的高低，分别以贝勒、大臣女妻之，并且向他们保证，日后若能攻占其故土，必将家人、产业归还。同时，岳托也期望藉由对归附汉官种种丰厚的“恩养”措施，能令他们忘掉自己的故乡。同月，在皇太极的安排下，岳托娶了旧汉人佟养性的女儿。佟养性率领新、旧汉官说“我以微贱，得与贝勒为婚，何异升天”⑥，并向皇太极叩头谢恩。由于归附汉人获得与努尔哈赤嫡子家族通婚的机会，反映了汉人地位的上升。⑦ 其后，又分赐“大凌河官员及副将十五员娶妻之礼，给彭缎各三匹、紬各三匹、青布各十九匹替棉，银各五两”⑧，以及“从大凌河带来的归附士兵，分给我汉民供养。遣户部大臣，妥善处理如下。分隶一等副将下各僚友五十名，二等副将下各僚友四十名，参将下各僚友十五名，游击下各僚友十名，在沈阳拨给房屋，每牛录各取妇女三口，每牛录各取一口，分配为妻。所配妇女数共九百三十七口”。⑨

皇太极采取这项政策的背后，是为应对明朝崇祯帝改变对投敌者的处置政策。常虚怀认为，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玉牒》全宗6号，编号023的记载，娶第三子阿拜的女儿。天命二年（1617）二月订婚，次年（1618）正月结婚。

②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456页。

③ 绵贯哲郎《清初的旧汉人与清皇室》，《满学研究》第7辑，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347页。

④ 《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闰十一月十八日条（东洋文库东北亚细亚研究班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东洋文库，2013年，第345页）。

⑤ 档案、官书所记内容大致相同，但时间略有出入。例如：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六年正月十五日；《八旗文经》卷25没载时间。本文是根据《满文老档》天聪六年正月十七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5，第630—633页；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第1195—1196页）。

⑥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9，天聪六年正月二十一日条。

⑦ 绵贯哲郎《清初的旧汉人与清皇室》，第347页。

⑧ 《满文老档》天聪六年二月初六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5，第689页；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第1231—1232页）。

⑨ 《满文老档》天聪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条（东洋文库译注本5，第713—714页；一史馆、历史所译注本，第1247—1248页）。

崇祯帝忌刻好杀，当年仅以捕风捉影的通敌指控便将袁崇焕凌迟，但后来黑云龙的逃回，就改采政治胁迫的手段，要求他们“开诚”回国。① 崇祯帝满怀信心地说“我国人有得罪逃出，及阵中被擒，欲来投归者……不拘汉人、满洲、蒙古，一体恩养。有汉人来归者，照黑云龙养之，有满洲、蒙古来归者，照桑噶尔寨养之”。② 明朝正是利用了黑云龙的案例，暗中不断地对麻登云、鲍承先、王世选等“陷虏”汉官进行策反的工作。③ 总之，对归附汉人而言，终于结束了努尔哈赤屠杀汉人带来的惊恐，或崇祯帝多疑擅杀造成的不幸。

二、“太宗赐妻”与祖氏家族的袭职争执

归附清朝（后金国）的将领和士兵，按皇太极之意，都在盛京娶妻室。随后，大批降官通过授世职或编成佐领，被纳入八旗组织，跻身为统治集团的成员。然而，目前学界尚未从入旗汉人的角度进行过讨论，以下主要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吏科史书④，以清初起正黄旗汉军都统祖泽润的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袭职之争为例，探讨汉军旗人“满洲化”的一面。

祖泽润（1599—1660⑤），辽东宁远人，系明末关宁辽军（所谓“祖家将”）将帅祖大寿的从子，因被视为长子，而成为“祖家将”的继承者。祖泽润为明朝锦州副将，于大凌河城之役归附皇太极，旋即剃发，和一万一千余名将士一起被带到盛京。崇德元年（1636），任兵部承政，授三等昂邦章京（“昂邦章京”，顺治四年改为“精奇尼哈番”）世职。三年，任兵部左参政。七年，任正黄旗汉军固山额真。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晋二等昂邦章京。九年，两遇恩诏，升至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世袭罔替。他在崇德年间以后，成为汉军旗人的代表人物之一，活跃于入关以及其后的历次战役。

顺治十七年，祖泽润在从征云南途中病故，其妻一品夫人潘氏向吏部呈称“我夫从征云南之时，曾有遗言声称，将官职令三子祖植松承袭”⑥，还言及遗书和遗言的存在。关于留有遗书之事，因无法提出具体证据而不能确定；至于遗言，祖泽润的族弟一等精奇尼哈番祖泽洪答称：“在盛京时，在交谈中曾言及令三子祖植松袭职是实”。⑦

然而，祖泽溥、副都统祖泽淳、佐领祖泽清、佐领祖泽深、闲散祖泽汪、族叔一等阿达哈哈番祖泽远、拜他喇布勒哈番祖泽沛、闲散祖泽溶、族弟三等精奇尼哈番祖永烈、二等阿达哈哈番祖植椿、佐领祖植桧、胞弟三等侍卫祖植桂、胞侄祖允图等祖氏家族另供称“我等愿保长子祖植柏袭职。至于遗书，我等并不知晓，故不保三子祖植松袭职”。祖泽润嫡妻于氏也反驳潘氏的主张，呈称“我系从小所娶之嫡妻，所生长子祖植柏理当承袭父之职，故由族内众叔弟、胞

---

① 常虚怀《明末总兵黑云龙事迹新考》，第70页。

② 《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条（东洋文库清朝满洲语档案史料综合研究小组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东洋文库，2009年，第240—241页）。

③ 《崇祯七年后金对关内的入扰（三）》，载《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第10—11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历史档案》1995年第2期，第8—14页。原本中使用的音译人名，本文已逐一查对修正。

⑤ 《祖氏家谱》全8册，康熙四十一年（1702）序，钞本，东洋文库藏，记“寿六十有二岁卒”。但是，关于祖泽润的卒年，各传的记载不同。《祖氏家谱》和《清史稿》卷234都没记载《清史列传》卷78“十六年，卒于军”；《八旗通志初集》卷175“十七年，卒于任”；《贰臣传》卷4“十八年卒”。但是，据《八旗通志初集》卷111《八旗大臣年表》5，记顺治十七年五月正黄旗汉军都统张天福新任之事。祖泽润在任中去世，因此可以确定是在顺治十七年春天左右。

⑥ 《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第8页。

⑦ 《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第8页。

弟、胞侄等保结”。综合以上，潘氏坚持由三子祖植松承袭，多半家族支持由于氏所生之长子祖植柏承袭，祖氏家族的意见于是出现分歧。

世职，又称世爵，始于天命五年（1620），努尔哈赤制定武官组织，授予旗人功臣爵位，并允许其子孙世袭。① 对世职的继承者而言，可以享受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②。关于清初的世职承袭，顺治八年（1651）制定 “凡得诰敕世职官员亡故，与其子承袭。若无子，方与亲兄弟承袭。其承袭官亡故，仍与承袭官之子，始与其兄弟承袭”③，只有简单的规则，也无嫡庶之分。

据《祖氏家谱》载，祖泽润娶于氏、范氏、汤氏、史氏和潘氏等五位夫人，育有长子祖植柏、次子祖植栋、三子祖植松和四子祖植桂。支持由长子承袭的祖泽溥、祖泽淳、祖泽清、祖泽深和祖泽汪，都是祖大寿的亲子（隶正黄旗汉军）；祖泽远和祖泽沛是祖泽洪的亲弟（隶镶黄旗汉军）；祖泽溶是祖大寿亲弟祖大弼的亲子（隶镶黄旗汉军）；祖永烈是祖大寿义子祖可法的亲子（隶正黄旗汉军）；祖植椿和祖植桧是祖泽润亲兄祖世祥的亲子（隶镶白旗汉军）；祖植桂是祖植柏和祖植松的末弟；祖允图是祖泽润次子祖植栋的亲子。祖氏家族成员大多被卷进这场大规模的袭职之争。

潘氏呈称 “我夫生前多次与我言及，日后袭职之事，可以太宗所赐为重，令范氏所生之子祖植松承袭”，又说“祖植柏系为明季时之妻所生之子”。三子祖植松呈称:

> 我之生母，乃为太宗所赐，我又出生于盛京，我父之职，理应由我承袭。而祖植柏出生于汉人地方。自以为兄长，强争袭职，与理殊属不合。伊虽身为兄长，但出生于汉人地方。

关于归附后的祖泽润娶妻，档案中有祖泽洪的供称，曰 “当初抄没李旗鼓家时，拟将伊之两名歌女欲赐于我兄弟二人各一位，时我兄弟二人疏称，我等无子，请赐给李旗鼓之妻室。故将李旗鼓之妻范氏，赐给我兄祖泽润。妻室王氏，则赐给我，乃我之嫡妻，今尚在。”④ 另《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1634）二月载 “此次分赏，以一等副将祖可法曾赏以巴布之妻及其奴仆，祖泽润曾赏以黑总兵官之妻及其奴仆，俱未加赏。”⑤ 可知祖泽润归附后金之后娶两个妻室，初娶原李旗鼓之妻，即生下祖植松的范氏；继娶原配给黑云龙之妻，后赠一品夫人的潘氏。潘氏不曾生子，养育祖植松，范氏和潘氏都为皇太极恩赐之妻室。

由此可见，这场袭职之争的根源，不单是兄弟之争，还得考虑祖氏家族的政治立场。祖泽润的儿子可以分为两派：一派是“明季时之妻”于氏所生的祖植柏，他虽是长子，但被称为“汉人地方”出生者；另一派是“太宗赐妻”范氏所生的祖植松，他被称为“盛京出生”者。称为“汉人地方”出生者，让人联想起明朝；而“盛京出生”者，则有凸显出身于清朝统治集团的汉军旗人的用意，反映出祖氏全体家族在认同方面的分歧。

这场争袭，连吏部也不能结审，最后经顺治帝裁定，由三子祖植松承袭，是明清转接时期特有的袭职案件。从此之后，祖植柏、祖植松各走各路。原任陕西白河县知县、现任户部员外郎兼佐领（正黄旗汉军第一参领第六佐领，下文简称“正黄汉一—6”）的长子祖植柏，于征湖广时病故，他的后裔不再任官。而原任佐领（正黄汉三—3）、继任兵部理事官的祖植松，承袭其父世职之后，先后担任副都统（满文称为“甲喇章京”）、散秩大臣等文武官职⑥。到了康熙十年

---

① 绵贯哲郎《“世职根源册”来看的清初降清汉人》，载《史丛》第 78 号，2008 年，第 100 页。

② 张晋藩、郭成康《清入关前国家法律政治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455 页。

③《八旗通志初集》卷 37《职官志四》，第 694—695 页。

④ 以上所引俱见《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第 10 页。

⑤《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二月初八日条。

⑥《祖氏家谱》以及《八旗通志初集》卷 13《旗分志》，第 244—246 页。

(1671)，长子祖兴邦娶宗室叶布舒（皇太极第四子）之女为妻①，并继承祖泽淳（祖大寿亲次子）的正黄汉五—7 佐领；次子祖兴茂之子祖坛，则继承祖泽溥（祖大寿亲长子）后裔承管的正黄汉三—6 佐领②。

总之，祖植松承袭祖泽润的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世职之后，他的儿子分别拥有两个佐领，并娶宗室为妻，成了名副其实的祖大寿嫡系子孙。附带一提，祖植柏的儿子以“允”为字辈，名为祖允变、祖允炆、祖允炽；祖植松的儿子则是“兴”字辈，名为祖兴邦、祖兴茂、祖兴干。这场袭职之争的结果，可以从字辈上看出差异。

一般认为，顺治十七年的祖氏袭职之争，是因清初世职条例之不完备，以及不重视嫡庶所致。③ 这个看法固然有其道理，但本文所强调的，则是关于祖氏家族选择的“汉人满化”。祖泽润生前希望由“盛京出生”的三子袭职，可以理解祖氏家族从“归附汉人”转到“汉军旗人”过程中的抉择，而祖泽润和一品夫人潘氏则趁此机会确定其“汉军旗人”统治集团的身份。

三、“盛京出生”继承者

前文提到，“太宗赐妻”和“盛京出生”的特殊条件，成为祖植松继承世职的优势。笔者查阅相关史料，除了祖泽润以外，还找到了几例“盛京出生”汉人的履历。以下拟揭示他们的出生与袭职间的关系。

(1) 李永芳家族

李永芳（？—1634），辽东铁岭人。明朝万历年间，任抚顺所游击。天命三年（1618），努尔哈赤攻取抚顺所时，率守城兵、居民等出降。他是第一个归附后金的明朝官员，努尔哈赤特“授副将世职，以贝勒阿巴泰女妻焉”④，以为笼络。李永芳的后裔在正蓝旗汉军占有六个牛录（正蓝汉一—1 佐领到一—6 佐领）。⑤

关于他的儿子，“子九人：长洋阿，任吏部承政。次李率泰，任大学士，外补总督。次刚阿泰，仕山西总兵官。……次哈什库，次巴颜，次呼图礼，次胡拜，俱任至提督。次克滕额，副都统。次克德，总兵官”⑥，成为旗人世家。杜家骥指出，李永芳的儿子中，长子到三子均是李永芳降清以前所生，四子尚不清楚，可能是生于降清之前不久。⑦ 次子李率泰于归附后不久入侍内廷，另授世职⑧。五子巴颜，十五岁时继承其父一等伯世职；崇德四年（1639），年二十，任固山额真⑨，成为新生代的代表人物之一。

---

① 《玉牒》全宗 6 号，编号 023。

② 正黄汉一—6 和三—3 均是公中佐领。《钦定八旗通志》卷 23《旗分志》，正黄汉五—7 载“乾隆十八年，祖奎（祖兴邦之子）缘事革退后，改为公中佐领”。乾隆年间以后，正黄汉三—6 就为祖大寿后裔承管唯一的世袭佐领。第 2554—2556、2573—2574、2600—2601、2577 页。

③ 雷炳炎《清代世爵世职承袭人择选探论》，《求索》2009 年第 8 期。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 182《李永芳传》，第 4344 页。

⑤ 《正蓝旗汉军李氏六个勋旧佐领根源册》（嘉庆八年），载《八旗世袭谱档》世袭 112 号。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 182《李永芳传》，第 4345 页。

⑦ 杜家骥《抚顺额驸李永芳后裔考》，傅波主编《赫图阿拉与满族姓氏家谱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 年，第 144 页。

⑧ 《八旗通志初集》卷 182《李率泰传》，第 4345—4347 页。

⑨ 杉山清彦《在贰臣与功臣之间：作为汉军旗人的李永芳家族》，载《明清史研究》第 5 辑，2009 年，第 111—112 页。

巴颜不仅为“盛京出生”① 者，而且是“格格所生”②，即努尔哈赤第九子阿巴泰的女儿。巴颜后来娶杜度（努尔哈赤长子褚英之子）女为妻室③，由于这层特殊的血缘亲属关系，因此与其他“盛京出生”者有显著的不同。

（2） 范文程家族

范文程“元配陈夫人，太宗时赐婚穆奇爵乐氏夫人”④。查阅有关史料，找不出婚配时间和穆奇爵乐（穆奇觉罗）氏所生之子。范文程有六子。次子范承谟，天聪九年（1635）生⑤，母贾氏,⑥ 非“太宗赐妻”，顺治九年（1652）进士，三藩之乱时殉难。三子范承勋，生于崇德六年（1641），历任云贵总督、都察院左都御史、兵部尚书，“娶穆奇爵乐氏”。三子范承勋和五子范承烈（范承勋同母弟⑦），承管镶黄汉二—5 佐领的第五任佐领和第六任佐领，两人可能是穆奇爵乐氏所生之子。但是，范文程的一等精奇尼哈番世职，则由四子范承斌世袭。雍正年间，范承勋之子范时绎，历任兵部尚书、太子太保及两江总督等；范承斌之子范时捷，任镶白旗汉军都统、陕西固原提督，授散秩大臣等要职。

总之，范氏佐领由三子范承勋以及五子范承烈子孙承管，范氏世职由四子范承斌子孙承袭⑧。至于范承勋和范承斌是否为穆奇爵乐氏所生之子，由于史料限制，暂且存疑。

（3） 鲍承先家族

鲍承先（？—1645），山西应州人，原任明朝武官。万历四十五年（1617），积官至明朝京城东二营参将⑨。天命五年（1620），随明朝总兵贺世贤出守沈阳，擢为开原东路统领新勇营副将；旋因经略熊廷弼疏请奖励诸将，加都督佥事。努尔哈赤征伐沈阳，劫掠懿路、蒲河时，鲍承先等自沈阳往援，途中与后金军遭遇，被追杀至仅剩百余人。次年，沈阳、辽阳被攻克，鲍承先率部退守广宁。天命七年（1622），后金军渡辽河克西平堡，鲍承先随明总兵官刘渠等自广宁赴援，然因刘渠战死而明军败溃，“窜匿数日，随众来降”⑩。

根据当时后金处理战争俘虏的作法，鲍承先被分给有功将士为奴⑪，后隶正红旗汉军，为正红汉三—2 佐领⑫。天聪三年（1629），鲍承先获汉官宁完我的推举，成为首批入书房（文馆）的汉人，皇太极委以重任，故而参与内外机密。“己巳之役”时，鲍承先衔皇太极之命，与高鸿中施离间计，成功地除掉袁崇焕。

鲍承先初以所谓“客将”的身份来援辽东，其家族都在他的军籍所在地山西应州。因此，

---

① 实际上，巴颜不是在盛京出生的。后金曾经有七次迁都：第一次是万历十五年（1587）正月，城为呼兰哈达南关；第二次是万历三十一年正月，迁于赫图阿拉；第三次是天命四年（1619）四月，筑界凡；第四次是天命五年十月，迁都萨尔浒；第五次是天命六年三月，入辽阳；第六次是天命七年二月，入东京；第七次是天命十年，三月迁都沈阳（盛京）。参见户田茂喜《清太祖的都城迁移问题》，载《历史研究》第 8 卷第 3 号，1937 年，第 403 页。本文把清朝（后金）政权的根据地出生者看做“盛京出生”者。

② 《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第 13 页。

③ 《玉牒》全宗 6 号，编号 023。

④ 《内秘书院大学士范文肃公墓志铭》，载《碑传集》卷 4，中文出版社，1985 年，第 1 册第 70 页。

⑤ 据《画壁遗稿自序》1 页“辛卯年，世祖章皇帝以元勋子选充侍卫”和《兵部尚书范公承勋墓表》（《碑传集》卷 19，第 2 册第 643 页）“年十七充侍卫”来算定。

⑥ 《范文程妻（范承谟之母）贾氏谕祭碑》（康熙二十七年制，《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清》，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64 册第 104 页。

⑦⑧ 《镶黄旗汉军第二甲喇呈造嘉庆八年分世管佐领族中袭替佐领并世职家谱册》，载《八旗世袭谱档》世袭 12 号。

⑨ 《明神宗实录》卷 559，万历四十五年八月丁巳。

⑩ 刘建新《鲍承先》，载《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 3 卷，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50—155 页。

⑪ 刘建新《鲍承先》，第 155 页。

⑫ 《正红旗汉军 Boo Fang šo 二等轻车都尉世职根源册》，载《八旗世袭谱档》世袭 207 号。

上述的“随众来降”，只有属下将士们，并无携家带口，可以视为“只身归附”。明朝接获鲍承先投降后金的消息，便派人将其次子鲍韬下应州狱①。天聪八年五月，皇太极进攻山西大同时，明朝总督张宗衡、总兵官曹文诏等得知鲍承先随行，乃遣鲍韬赍书请和，鲍韬则随父亲任官后金，不再回明朝。②

顺治二年（1645），鲍承先去世。他的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后改为“二等轻车都尉”）世职，由鲍韬之弟鲍敬承袭。虽然有关鲍承先及其重新建立家族之记录留存极少，但是利用档案和家谱，仍能对他在为奴到入文馆期间的情形稍作补充。包括：他曾娶祝氏女为妻室③，以及在“盛京所生”之子有鲍敬和两个女儿④。鲍敬，遇恩诏，晋爵至三等男，历任河北总兵、大同总兵、銮仪卫銮仪使，从征陕西、四川、山西等处，俱有功⑤。

就鲍承先家族而言，“其子鲍敬承袭时，兄弟无争”⑥，最后，择选“盛京出生”之子鲍敬。

（4）王世选家族

王世选（？—1661），陕西榆林人，原为明朝副将。天聪四年（1630）正月，清军攻克遵化，“留兵守。世选随总兵官惟贤来袭，至城南南波罗湾。……惟贤陷阵死，世选败还”。随后，清军攻“明副总兵金日观于马兰城，总理马世龙遣世选来援”⑦，王世选入城即遭包围，遂从马兰城“单身来降”⑧。后隶正红旗汉军，承管正红汉二—3佐领的第二任佐领。天聪七年，授三等总兵官（“总兵官”，天聪八年改为“昂邦章京”，后又改称“精奇尼哈番”）世职。随征朝鲜，又围明锦州、松山等，王世选俱在事有功⑨。崇德四年（1639），四旗汉军成立时，任红旗都统。顺治七年（1650），以功加二等精奇尼哈番，年老乞休；十六年，卒。

《碑传集》载，王世选“在榆林先娶于关，继娶于林，再娶于张”。⑩ 据《八旗世袭谱档》世职207号，《正红旗汉军王增二等子世职根源册》的记载，其共有四子。长子王之正，次子王之鼎，三子王之豳，四子王之弼，⑪ 家族承管正红汉二—3佐领；王世选乞休时，由次子王之鼎袭其父之世职。王之鼎生于天聪五年（1631）十月⑫，无疑是“盛京出生”者；二十岁，袭父职。顺治九年（1652）遇恩诏，晋一等精奇尼哈番。随定远大将军贝勒屯齐（努尔哈赤弟舒尔哈齐之四子图伦次子）出征，破李定国、孙可望部；旋驻防贵州、福建、江南等地，累任正红

---

① 《清史列传》卷78《鲍承先传》，第6466页。

② 《新臣鲍韬奏本》，载《明清史料》丙编第1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1页。

③ 《满文内国史院档》崇德三年八月初四日条“又问祝世胤云：与尔兄相近，常相往来者有谁。答云：我亲家（满文sadun）鲍承先常来”（河内良弘译编《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松香堂书店，2010年，第502页）。

④ 鲍敬的出生年有待查考。两个姐妹之一，出生于天聪八年（1634）的妹妹，嫁给李耀祖（李成梁族孙正黄旗汉军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世职李思忠四子）；另一个出生年不详的妹妹，嫁给张朝珍（正蓝旗汉军三等甲喇章京世职张士彦三子）。参见《李氏家谱》全2册，康熙六十一年（1722）序，钞本，东洋文库藏 《张氏家谱》全1册，嘉庆九年（1804）序，钞本，东洋文库藏。

⑤ 《贰臣传》卷4《鲍承先传》；《八旗通志初集》卷179《鲍承先传》。

⑥ 《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第13页。

⑦ 《清史列传》卷78《王世选传》，第6468页。

⑧ 顺治初纂《清太宗实录》卷5，天聪四年二月十四日条。

⑨ 授三等总兵官的时间，据《八旗通志初集》卷79《王世选传》，第4301页，记天聪八年；载《清史列传》卷78《王世选传》，第6488页，记崇德元年。本文依据《内国史院档》天聪七年十月十七日条（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译注《内国史院档：天聪七年》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委员会，2003年，第171页）。

⑩ 《光禄大夫提督四川左都督世袭伯赠太子少保谥忠毅王公之鼎墓志铭》，载《碑传集》卷102，第10册第1474页。

⑪ 原件为满文，长子和三子均为音译。

⑫ 《光禄大夫提督四川左都督世袭伯赠太子少保谥忠毅王公之鼎墓志铭》第10册第1475页。

旗汉军梅勒章京、福建中路总兵、江南提督、福建水师提督并加扬威大将军等要职，因功进爵三等伯。康熙十八年（1679），调任四川提督，镇守永宁。次年，吴世璠（吴三桂孙子）军队进攻，坚守两个多月后，王之鼎受伤被俘，不屈而遭杀害①。史称 “参将公（王世选）及前、后母以忠毅（王之鼎）贵皆得赠封如制。”②

可知袭职时，乃由“盛京出生”之子王之鼎承袭。

（5）蔡士英家族

蔡士英（？—1674），世居辽东锦州，原为明朝守备。初隶镶白旗，后改隶正白旗汉军。《八旗通志初集》载 “崇德七年，同明朝总兵祖大寿来降”③，该履历有误。事实上，蔡士英应是天聪五年（1631）投降的大凌河降官之一，因为据《满文内国史院档》记载，天聪八年有“守备……蔡士英”④；崇德四年有“镶白旗都司……蔡士英”⑤。顺治元年（1644），授牛录章京（后改“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职；五年，授佥都御史，继升为右副都御史；六年，任正白旗汉军副都统；九年，授任江西巡抚，十三年，擢漕运总督；十八年，以疾致仕。康熙十三年（1674），卒。

蔡士英和其家族世代承管正白汉二—2佐领⑥。按照《（康熙）永平府志》，蔡士英有“子四，长，毓贵，早世；次，毓荣，云贵总督，加绥远将军；次，毓华，遵义知府；季，毓茂，京口副都统；毓秀，其犹子也。孙十四：贵子，玮，原任庆阳知府；荣子，琳，原任内廷职事，食主事俸；珣，原任海盐知县；巩、璁、管、璠、瑔、瓒未仕。华子，珍，举人，原任监察御史；琦，候补按察使；茂子，瑜、良，俱膺世袭，湘未仕”⑦。诸子之中，以次子蔡毓荣最著，初任佐领兼刑部郎中，寻授京畿道御史兼参领，迁秘书院学士⑧。蔡毓荣生于天聪七年（1633）三月⑨，无疑是“太宗赐妻”而“盛京出生”者。康熙五年（1666），授刑部侍郎，七年，迁吏部侍郎。之后，累任四川、湖广总督（后分设，改蔡毓荣专督湖广）。二十一年，调云贵总督；被弹劾，削五级。二十三年，以饱私囊，罚俸六个月。二十五年，降补总督仓场侍郎，后改兵部右侍郎。十二月，议蔡毓荣罪，罪名是：平定云南后，将应行入官之吴三桂嫡孙女，郭壮图之媳占据为妾，将吴三桂珍奇财货占为己有；又受吴三桂同谋要犯胡永宾重贿，将其造入微员册，报部释放。二十六年二月，刑部等会审俱实，拟斩立决。命免死，与其子蔡琳并遣发黑龙江。后赦还，三十八年卒⑩。

关于蔡士英的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职，理应由“盛京出生”之子蔡毓荣袭职，但是在史料上无法追查其袭替情形，究其原因，或与康熙年间的弹劾案有关，待考。

以上所述，包括祖泽润家族在内，除了查无承袭原因的范文程家族和蔡士英家族之外，都能

---

① 参见《满洲名臣传》卷22《王之鼎传》，第619—621页 《八旗通志初集》卷179《王之鼎传》，第4301—4302页。

② 《光禄大夫提督四川左都督世袭伯赠太子少保谥忠毅王公之鼎墓志铭》，载《碑传集》卷102，中文出版社，1985年，第10册第1474页。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176《蔡士英传》，第4265页。

④ 《满文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二月初八日条。

⑤ 《满文内国史院档》崇德四年四年二十五日条。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14《旗分志》，第252页 《八旗世袭谱档》世袭62号，《正白旗汉军蔡昌言族中袭替佐领根源册》（光绪二十三年）。

⑦ 《（康熙）永平府志》卷20《人物》，董耀会主编《秦皇岛历代志书校注》，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第664页。

⑧ 《满洲名臣传》卷20《蔡毓荣传》，第563页。

⑨ 《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160《蔡毓荣传》，第27册第405页。

⑩ 吴兆清《蔡毓荣》，载《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5卷，中华书局，1988年，第267页。

证明汉军家族对“盛京出生”者的重视。其中，李氏巴颜，即公主所生之子，是罕见的例外。至于鲍承先、祖泽润和王世选等人，他们都有“两个家庭”，一是原来在汉地的妻子儿女，一是归附后在盛京的新家庭，但这毕竟是不得已的选择。迨清朝攻占汉地之后，他们又与原来的家族团聚。值得注意的是，遇有袭替世职时，这些家族不选汉人地方所生之子，而是优先考虑“盛京出生”者。

另外，鲍、王、祖三人均为明朝副将出身。以“客将”身份来归的鲍承先和王世选，是在没有血缘、地缘关系的情形下“只身归附”；祖泽润为“祖家将”的继承者，则是率领一万多将士归附。虽然他们曾任高级将领，但各自都历经千辛万苦，最后被编入八旗；一旦取得旗人身份，就都获得超过归附前之官衔，成为八旗汉军的领导人物，并将世职爵位传给“满洲化”的子孙。换言之，对于让“盛京出生”之子袭职的归附汉人而言，其意为断绝汉人系统而另建新的旗人谱系的意图很明显。

本文所探讨者，虽然不是全体归附汉人的动向，只是以几个归附汉人将领为例，相信仍能做为汉军旗人“旗人化”的旁证。

总之，名垂后世的汉军旗人，为了传下自己的新旗人谱系，期望“盛京出生”之子为继承者，是必然的趋势。

主要参考文献

[1]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清》，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64 册。
[2] 常虚怀 《明末总兵黑云龙事迹新考》，《历史档案》2013 年第 4 期。
[3] 东洋文库清朝满洲语档案史料综合研究小组译注 《内国史院档：天聪八年》，东京：东洋文库，2009 年。
[4] 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藏 《清太宗实录》顺治初纂本。
[5] 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会译注 《满文老档》，东京：东洋文库，1955—1963 年。
[6] 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室译注 《内国史院档：天聪七年》，东京：东洋文库清代史研究委员会，2003 年。
[7] 东洋文库东北亚细亚研究班译注 《内国史院档：天聪五年》，东京：东洋文库，2013 年。
[8] 鄂尔泰等修 《八旗通志初集》，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点校本。
[9] 范承谟 《画壁遗稿自序》，康熙四十四年，东京：东洋文库藏。
[10] 福隆安等修 《钦定八旗通志》，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 年影印本。
[11] 冈本さえ：《贰臣论》，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68 册，1976 年。
[12] 国史馆辑 《贰臣传》，台北：明文书局，1986 年影印本。
[13] 国史馆编 《满洲名臣传》，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4] 国史馆辑 《清史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点校本。
[15] 河内良弘译编 《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注：崇德二・三年分》，京都：松香堂书店，2010 年。
[16] 雷炳炎 《清代世爵世职承袭人择选探论》，载《求索》2009 年第 8 期。
[17] 李桓 《国朝耆献类征》，台北：明文书局，1985 年影印本。
[18] 刘小萌 《清代北京旗人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
[19] 钱仪吉编 《碑传集》，台北：明文书局，1985 年。
[20] 清史编委会编 《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 3 卷、第 5 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1988 年。
[21] 杉山清彦 《清初期对汉军旗人“满洲化”方策》，《清代满汉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年。
[22] 盛昱等辑 《八旗文经》，光绪二十七年（1901）武昌刊本，东京：东洋文库藏。
[23] 孙守朋 《汉军旗人官员与清代政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24] 王锺翰 《满族形成中的几个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满族史研究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

[25] 叶高树 《降清明将研究（1618—1683）》，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3 年。
[26] 张晋藩、郭成康 《清入关前国家法律政治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7] 赵尔巽撰 《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点校本。
[2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崇祯七年后金对关内的入扰（三）》，《历史档案》1982 年第 4 期。
[2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八旗世袭谱档》，1983 年，缩微胶卷全 32 卷。
[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满文内国史院档》，1988 年，缩微胶卷全 4 卷。
[3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玉牒》全宗 6 号，编号 023。
[3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 《祖大寿家族中的一起袭职之争》，《历史档案》1995 年第 2 期。
[3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 《满文老档》全 2 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
[34]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 《明清史料》甲编、丙编，北平：商务印书馆，1930 年、1936 年。
[35] 祖建极重辑 《祖氏家谱》全 8 册，康熙四十一年（1702）序，钞本，东京：东洋文库藏。

From "Han Who Surrendered to the Qing" to "Chinese Bannermen": Taking the "Mukden Born" as the Core

WATANUKI Tetsuro (Nihon University; mianguan@ hotmail. com)

The most Chinese Bannermen were officials of the Ming and their descendents who surrendered, were taken prisoner, or were forced to submit to the Qing (The Later Jin). Classified as "Han Chinese who surrendered" in the early Qing they entered the Banners and became "Manjurifi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high level officers among Han who submitted and their descendents as its focus. The author finds that Shen Chengxian, Zu Fengrun, Wang Shixuan, Cai Shiying and others, after they surrendered they had no choice but to leave they wives and children in Han territory, moreover they married and had children in Mukden. When it came time to inherit offices, the Shen family, Zu family, and Wang family, did not select their children born in Han territory, rather the children born in Mukden inherited their offices, and established new banner genealogies. This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Manjurification of the Han in the early Qing, a phenomenon that has been overlooked by researchers.